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商业赔偿合同责任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承保范围 Y——合同引起的人身伤害责任

承保范围 Z——合同引起的财产损失责任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约定合同下承担的合同责任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因此类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要求赔偿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诉讼中的任何辩解是没有根据，错误的或有欺诈性的。只要认为有利，保险人还有权自行调查并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当判决金或赔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将不再支付赔款或判决认定的赔款或进行诉讼抗辩产生的费用。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a) 被保险人或其赔偿对象是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员，由于他们提供或无法提供专业服务而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

- (1) 图纸，计划，建议，报告，测量，设计，规格的准备或批准，及
- (2) 监督，检查或工程服务

(b) 由于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内战，起义，叛乱或革命或由于战争引起的行动或状况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c) 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责任的赔偿对象是

- (1) 生产，分配，销售或提供酒精饮品的个人或组织，或
- (2) 虽不从事上述活动，为上述目的提供场所的业主或出租人。

如果此类责任在下列情况下被强加：

- I. 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配或使用酒精饮品的法规，法令或条例，或
- II. 向未成年人或受酒精影响者出售，提供或给予酒精饮品或导致任何人酒精中毒。

但上述第 II 条对被保险人或其赔偿对象为第 (2) 条中所述之业主或出租人时不适用。

(d) 被保险人或承运人因劳工补偿，失业补偿或残疾补偿或其他类似法规规定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e) 由于政府当局的项目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合同下第三方受益人的行动负有责任的。政府当局或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或组织的行动不在此限。

(f) 对于财产损失

- (1) 由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或租赁的财产
- (2) 由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
- (3) 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实际控制下的财产；

(g) 由于被保险人出让的场所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原因而造成的场所内的财产损失；

(h) 因下列原因导致未受物质损伤或损毁的有形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

- (1) 列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及时或未执行合同或协议中的规定，或
- (2)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工作无法达到被保险人保证过的运转，质量，适用性，韧性等水准；

但当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在被保险人之外的个人或组织使用后发生意外和偶然的物质损失而导致其他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时，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i) 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其产品的任何部件而造成的产品损失；

(j) 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事的工作或该工作的一部分的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或因使用的材料，零件或用于连接的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

(k)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因被怀疑或已发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而从市场撤回或停止使用，被保险人因撤回，检查，修理，重置，或不能使用而提出的损失赔偿。

(l) 被保险人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的移动设备被用于预先安排或组织的竞赛，速度或拆除比赛或特技活动，包括此类竞赛或活动的练习和准备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m) 由于向地面或地下，大气或河流或水体排放、散布、释放或泄漏污染物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污染物包括：烟，蒸汽，雾，煤烟，酸，碱，化学药品，液体或气体，废物或其他刺激物或致污物。但意外和突发的排放、散布、释放或泄漏污染物不在此限。

(n) 包括在下列危险下的财产损失：

- (1) 爆炸危险
- (2) 倒塌危险
- (3) 地下财产损失危险

###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保险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组织为被保险人：

- a. 个人的，则该人与其配偶都为被保险人；
- b. 合伙或合资，则该人，合伙人及所有成员都是被保险人，但只限于各自的责任限额；
- c. 非上述个人，合伙或合资的组织，执行官员，董事或股东都是被保险人，但以他们所负责任为限；

### 第四条 责任限额

不论（1）被保险人的数目，（2）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人或组织的数目，或（3）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引至的索赔申请或诉讼的数目，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将被限制如下：

承保范围 Y—对于一次事故造成的一个或多个人员的人身伤害，保险人的总赔偿限额，包括看护费和误工费，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人身伤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承保范围 Z—对于一次事故造成的一个或多个人员或组织的财产损失，保险人的总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承保范围内的财产损失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财产损失“累计限额”。该累计限额分别适用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的每个工程。

承保范围 Y 和 Z—判断保险人责任限额时，相同条件下相同风险连续的或重复的引起的所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视作一次事故引起的。

#### **第五条 补充定义**

本保险（包括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的批单）使用的

“合同责任”指在书面合同或协议中明示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因列明被保险人产品的适用性或质量所做的保证，或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工作以熟练方式进行所做的保证引起的责任。

“诉讼”，包括被保险人被要求提交的仲裁程序或在保险人许可下已提交的仲裁程序。

#### **第六条 承保区域**

本保险只适用于承保区域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第七条 附加条件**

仲裁

在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程序上，保险人有权行使被保险人的选择权利。

**第八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